

《诗·小雅·都人士》名物解诂

张闻捷 金志斌

(福建 厦门 361005) (北京 100007)

摘要:《诗·小雅·都人士》篇是记载两周时期贵族服饰、发式的重要文献资料,本文结合相关考古发现对诗中狐裘、台笠、充耳等作出考证,勾稽出两周时期服饰制度的变革情况,并指出诗歌主旨正是感古伤今,借服饰、发式的描述而慨叹“周礼不存”的社会现实。

关键词:《诗经》;两周;服饰;发式

中图分类号:K871.3

文献识别号:A

文章编号:1001-0327(2019)03-0091-08

《诗·小雅·都人士》载: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

彼都人士,台笠缙撮。彼君子女,绸直如发。我不见兮,我心不说。

彼都人士,充耳琇实。彼君子女,谓之尹吉。我不见兮,我心苑结。

彼都人士,垂带而厉。彼君子女,卷发如豸。我不见兮,言从之迈。

匪伊垂之,带则有馀。匪伊卷之,发则有旃。我不见兮,云何吁矣。

关于此诗的主旨,历代学者争说纷纭,未有定论。《诗》序云:“《都人士》,周人刺衣服无常也。古者长民,衣服不贰,从容有常,以齐其民,则民德归一,伤今不复见古人也。”朱熹《诗集传》:“乱离之后,人不复见昔日都邑之盛,人物仪容之美,而作此诗以叹息之。”王质《诗总闻》卷十五:“此必在东都而归西周者也,虽在东,必以西为宗,故言周道、周京,皆指故都为宗周。三家无初章,止三章,惟毛氏有之,大要在‘行归于周’一句,岂可阙也。”姚际恒《诗经通论》卷十二:“诗云‘彼都’,明是东周人指西周而言,盖想旧都人物之盛,伤今不见而作。”今贤更多立新说,从“婚娶”至于

作者:张闻捷,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错简”,令人徒生“诗无达诂”之叹^①。而扬之水女士运用考古材料创诗经名物研究的新径,文笔舒畅明快,见解独到^②。但若干考据仍有未尽全之处,从而影响了对诗歌主旨的准确把握。因此本文欲在此基础之上,结合出土实物对诗中所涉及的名物做进一步的考辨,以求教于方家。

首先,诗中“彼”之时代可由“彼君子女,谓之尹吉”一句可定。郑笺:“吉读为媾。尹氏、媾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也。人见都人之家女,咸谓之尹氏、媾氏之女,言有礼法。”孔疏:“美其人而谓之尹、媾者,以尹氏、媾氏,周室昏姻之旧姓也。……言媾、媾耦,明为旧姓,以此知尹亦有昏姻矣。既世贵旧姓,昏连於王室,家风不替,是有礼法矣。故见都人之女有礼法者,谓之尹、媾也。”尹氏、媾氏皆是周代名门,与姬姓世代通婚,孔颖达、马瑞辰于此均有详尽的考证^③,兹不赘引。周之所谓“尹吉”,正如晋之所谓“王谢”,乃泛指贵家之女^④。故知此诗所追之古当不离周矣。序之所云“古者”则未免失于笼统,而王、姚“西周旧都说”又难成定论。不过诗中所言及的都人士、君子女的服饰、发式却均是周礼中的名物,故可参照“三礼”文献分别考证如下。

“彼都人士，狐裘黄黄。”郑笺：“古明王时，都人之有士行者，冬则衣狐裘黄黄然，取温裕而已。”孔疏：“‘狐裘黄黄’是庶人所常服矣。”但笔者以为“狐裘黄黄”当指“狐裘黄衣”，即狐裘之上覆以黄色的裼衣，是周代服饰的一种常见搭配形式，黄黄连称盖取诗歌音韵之故¹⁵。“裘”是周代贵族冬天时的裘衣¹⁶，依色泽、质地的不同而有羔裘、霓裘、狐白裘、狐青裘、狐裘等区别¹⁷。裘之上又有裼衣，遵裼裘之制¹⁸。《礼记·玉藻》：“君衣狐白裘，锦衣以裼之。君子……狐裘，黄衣以裼之。”可见狐白裘、锦衣乃是君（诸侯）之服，即《礼记·玉藻》所言“锦衣狐裘，诸侯之服也。”《诗·秦风·终南》：“君子至止，锦衣狐裘”，正应下句“其君也哉”，当指秦君，诗与礼可通矣。而“狐裘黄衣”为君子之服，“君子”郑玄注：“大夫、士也”（《礼记·玉藻》）。然实则天子至于士皆可用狐裘¹⁹，即“上可以兼下，而下不可以僭上也。”惟庶人不得衣狐裘，仅能着无纹饰、无裼裘的犬羊之裘。《礼记·玉藻》载：“犬羊之裘不裼，不文饰也不裼。”郑注：“犬羊之裘质略，亦庶人无文饰。”孙希旦《礼记集解》亦云：“犬羊之裘，庶人之所服也。”所以此处的“都人士”并非谓“长民”或“庶人”，而应是指士以上的贵族²⁰。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训为“美士”²¹，可从。诗中“都人士”下又言“君子女”与其对应，是亦可证。

依周礼，此“黄衣”又即是《论语》中所言及的“表衣”²²。《论语·乡党》：“当暑，衿絺绤，必表而出之。”何晏《集解》引孔安国云：“暑则单衣，絺绤，葛也。必表而出之，加上衣。”《礼记·曲礼下》：“衿絺绤不入公门。”又《玉藻》：“振絺绤不入公门，表裘不入公门，裘裘不入公门。”郑注：“振读为衿，衿禅也。表裘，外裘也。二者形且裘，皆当表之乃出。裘裘不入公门，衣裘必当裼也。”即周代贵族夏时着葛布单衣（絺绤之禅），冬时则着裘，此二者皆属裘衣之类，其外又需加有表衣，并裼裘方可出入公门（仅执玉、龟、祭天及宗庙祭祀中的尸、亡故之人才能裘裘）。郑玄所言冬则仅衣黄色的

狐裘（表裘）当为周礼所不容，又何赞之有？孔疏为苛求郑意，只能言庶人亦可着劣质的黄色狐裘，于礼不合。

不过“狐裘黄衣”究竟配于何种场合，礼经所言不甚明了，历代注家也是众说纷纭²³。但依《诗·桧风·羔裘》载：“羔裘逍遥，狐裘以朝。岂不尔思，劳心忉忉。”毛传：“羔裘以游燕，狐裘以视朝，国无政令，使我心劳。”即刺桧君以朝祭之用的羔裘游燕而以燕居之用的狐裘视朝。《论语·乡党》又云：“（孔子）狐貉之厚以居”，故推断“狐裘黄衣”用于燕居之时当不差。《论语·乡党》：“缁衣羔裘，素衣霓裘，黄衣狐裘”正谓朝服、皮弁服（视朔之服）和燕服，可通也。

无独有偶，西周金文中亦多有赏赐服饰的记载。凡授官任职，皆需由王室颁赐相应的命服²⁴，而其中最常见者即是“玄衣黼屯”，见于救簋、颂壶、即簋、趺簋、次簋、虎簋等诸多青铜器铭上。玄衣者即是黑衣，以黼为缘饰，与“缁衣羔裘”中的“缁衣”正相吻合，《诗·郑风·缁衣》：“缁衣之宜兮”毛传：“缁，黑色，卿士听朝之正服也”，而以命服作朝服也才合情合理。故此，周代王室赏赐的命服应仅限于表衣，而其内的裘衣——衿衣、裘服（后世所谓“裘葛”）则属于自备之列，所以在九年卫鼎中“貂裘”、“羔裘”才能被作为交易的商品。当然金文中也有赏赐“虎裘”（大师虘簋）、“豹裘”（夔戒鼎）的事例，但均属非常之物，而非用在授土任命的场合。传统经学家于周代服饰有“两重”、“三重”的长久争论²⁵，但于此观之，显然衿裘、表衣的两层之制更合乎文献、考古所见的史实，二者联称业已成为周人特定的语言习惯。这一点同样可由战国中期包山二号墓遣策简中关于服饰的记载得到印证²⁶：除冠、帽、靴之外，另有“二狐褱、一缁衣，锳之纯，无里，灵光之绣”，这是内层的绢质单衣和狐裘（战国后多改裘为缁），“一口青之表，紫里，锦、绣纯，素锦绣”，这是作为外层的豹皮表衣，显然亦仅有两层服饰，只是在色泽的搭配上已与传统制度相去甚远了。

所以诗中此句实乃是描述“都人士”的燕服之美，搭配合乎礼节。而反观诗的时代，周礼荒废，服饰制度混乱，如《左传·哀公十七年》载：“良夫……紫衣狐裘……太子使牵以退，数以三罪而杀之。”杜预注：“紫衣，君服。”孔颖达疏：“管子称齐桓公好服紫衣，齐人尚之，五素而易一紫。孔子云‘恶紫之夺朱’，盖当时人主好服紫衣。君既服紫，则臣不得僭。”依《礼记·玉藻》：“衣正色，裳间也。”孔颖达疏引皇氏云：“正谓青、赤、黄、白、黑。不正为五方间色也，绿、红、碧、紫、駟黄是也。”紫色本为间（贱）色，不能用于上衣。然春秋之时却已大行其道，并破坏了原有的服饰搭配法则，故《论语·阳货》云：“子曰：恶紫之夺朱也；恶郑声之乱雅乐也；恶利口之覆邦家者。”何晏《集解》引孔安国曰：“朱，正色。紫，间色之好者。恶其邪好而夺正色。”这正是此诗创作的时代背景（又如上文包山简中内白外青之配），故诗人追想彼都之时，“都人士”遵从礼制，服饰搭配得体，既不僭上亦不卑下，合乎其身份，而伤感于今时服饰之乱、周礼不存矣。

“彼都人士，台笠缙撮。”毛传：“台所以御暑，笠所以御雨也。缙撮，缙布冠也。”郑笺：“台，夫须也。都人之士以台皮为笠，缙布为冠。古明王之时，俭且节也。”“台”通为藁，即藁草，属莎草科，多年生草本，叶淡绿色，可以制作蓑、笠^[17]。“台笠”即用藁草编织而成的蓑衣和斗笠，是“古明王之时”的常服，有周至于汉皆沿用之。《诗·小雅·无羊》：“尔牧来思，何蓑何笠，或负其糒。”毛传：“蓑所以备雨，笠所以御暑。”郑笺：“言此者，美牧人寒暑饮食有备。”按此诗为赞宣王牧人之作，属贵族之列^[18]。《仪礼·既夕礼》又载：“稟车，载蓑笠。”郑注：“槁犹散也。散车以田以鄙之车。蓑笠，备雨服。”即用魂车之一的稟车载死者的蓑笠回归宗庙以为祭祀^[19]。稟车属散车之列^[20]，为死者生前田猎之车，故只载蓑笠^[21]。由此证明蓑笠亦如爵弁、皮弁服一样为士生前常备之物。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M1从器志上即记有“笠一缙缘”、“小笠十皆缙缘”^[22]。但“台笠”又

并非是周代贵族的常服，而仅备于雨、阳等非常之时^[23]，非孔疏所说的“夏日之服”。周之贵族自有其行夏之装，如终日“台笠”以自居岂不怪哉？诗中特举此物，实则自寓深意于其中。一者盖赞“都人士”体恤庶民劳作之苦。周代农夫耕作于田野之时需佩戴蓑笠以避暑、御雨。《诗·周颂·良耜》载：“其笠伊纠。”赞文王时之农事也。《国语·齐语》：“脱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襍褌，霑体涂足，暴其发肤，尽其四支之敏，以从事於田野。”韦昭注：“茅蒲，笠笠也。襍褌，蓑褌衣也。”“茅蒲”即用白茅、蒲草编织的斗笠。《管子·小匡》又云：“首戴芑蒲，身服襍褌。”尹知章注：“襍褌，谓羸坚之衣，可以任苦著者也。”故周人冬至时有大蜡之祭以息万民，其时则“大罗氏……草笠而至，尊野服也（《礼记·郊特牲》）”，正是借草笠喻尊民之意。二者乃赞“都人士”追尊古贤，简朴有德，不忘礼之根本，如尧如舜，如禹如稷^[24]，即郑玄所云“古之明王所服”。直至汉代的武梁祠石刻中，夏禹依然手持耜，头戴笠，治水乃有天下^[25]。

又有“缙撮”为证。毛传、郑笺皆释作缙布冠，诸家亦多从之。周代庶人无冠而仅能结“巾帨”^[26]，是亦可明“都人士”应为贵族。缙布冠是士冠礼时初加之冠。诸侯、卿大夫亦如之^[27]，《礼记·玉藻》：“始冠缙布冠，自诸侯下达，冠而敝之可也。”郑注：“本太古耳，非时王法服也。”其制不过一颀一纓，无武（冠卷），十分简敝^[28]。冠礼之后即弃之不用^[29]，故也并非周代贵族的常服。其用意亦仅在追尊古礼，“象其遗意”。《仪礼·士冠礼·记》载：“始冠，缙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齐则缙之。其纓也，孔子曰：‘吾未之闻也，冠而敝之可也。’”郑注：“大古，唐、虞以上。纓，纓饰。未之闻，大古质，盖亦无饰。重古，始冠冠其齐冠。”贾疏：“云‘冠而敝之可也’者，据士以卜冠时用之，冠讫，则敝去之不复著也。”所以，诗中此句遴列“台笠”、“缙撮”二物，皆为“都人士”的非常之服，既是为了赞简朴之德，更意在颂其尊古好礼，不忘礼之根本。正如《礼记·礼器》所载：“礼也

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也者。故凶事不诏,朝事以乐;醴酒之用,玄酒之尚,割刀之用,鸾刀之贵;莞篔之安,而稟鞞之设”,皆是重古者质朴之意矣。

“彼都人士,充耳琇实。”毛传:“琇,美石也。”郑笺:“言以美石为瑱。瑱,塞耳。”但笔者以为将玉石充塞耳中殊为奇怪,“充耳琇实”应分指两物,即塞耳的丝纁和缀于其下的石瑱。《诗·齐风·著》有云:“俟我于著乎而,充耳以素乎而,尚之以琼华乎而。俟我于庭乎而,充耳以青乎而,尚之以琼莹乎而。俟我于堂乎而,充耳以黄乎而,尚之以琼英乎而。”毛传释“素”、“青”、“黄”皆为玉瑱之色,郑笺则认为佩挂玉瑱的“紃”之色,“琼华”、“琼莹”、“琼英”方谓瑱之质。“瑱”是周代贵族生、死之时皆有的耳部装饰,黄以周《礼书通故》载:“凡冕弁冠皆有瑱。”《仪礼·士丧礼》:“瑱,用白纁。”但无论用玉或是用石,若果以此物塞在耳朵里,既不舒适,更大悖情理。朝庭之中、庙堂之上充耳无闻,又何谈治国治家呢?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九则对此有精彩的考辨:“《大戴记·子张问入官篇》曰:‘古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黄紃塞耳,所以聿聪也。’……紃即纁字,《说文》:‘纁,絮也。或从光作紃。’《西京赋》薛综注:‘黄纁,言以黄绵大如丸,悬冠两旁当耳,不欲妄闻不急之言也。’又《士丧礼》:‘瑱用白纁。’据此,则古者充耳之制,当耳处用纁。此诗‘充耳以黄’,即黄纁。‘以素’、‘以青’即素纁、青纁也。其纁之下更缀玉为瑱,故诗言‘琼华’、‘琼莹’、‘琼英’,皆曰‘尚之’,尚之即加之,正对上已有纁言之。孔广森曰:‘充耳皆有紃,紃下乃缀玉,象之等’,其说是也。若如传以诗素、青、黄为象、玉,则下不得复言琼华、琼莹、琼英。笺以素、青、黄为紃,紃乃悬纁之繖,不得谓之充耳”,其说甚是。周代充耳之物应为纁(丝絮)而非瑱,瑱只是缀于其下、悬挂在耳旁的玉、石饰,于情于礼皆可通。《诗·卫风·淇奥》亦云“充耳琇莹”,与此句结构类似,所指也当相近。而人死之后,由于“死者不冠”,便没有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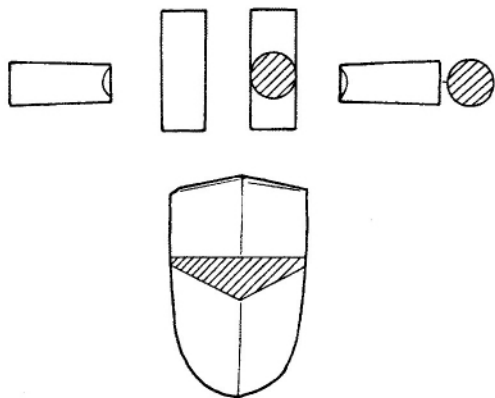
来系结“纁”和“瑱”,所以就只用白纁为瑱塞耳了。《仪礼·既夕礼·记》:“瑱塞耳”贾疏:“经直云‘瑱用白纁用掩之’,不云‘塞耳’,恐同生人县于耳旁,故记人言之也。”即明言生人之玉瑱悬于耳旁、死后则改用白纁为瑱塞入耳中。在业已发掘的周代墓葬之中,内棺当耳处往往只有玉玦饰而未见玉、石质的瑱^[30]。但汉代之后,玉敛葬(滥觞于周代的缀玉帛目)取代了先秦的绞衾制度^[31],墓葬中盛行用玉器罩住身体的九窍,以防止精气外泄^[32],故耳部也只用玉瑱填塞了(图一^[33]),然其含义则已经与“充耳塞听”相去甚远了。所以《释名·释首饰》中“瑱”有二说:“瑱,镇也。悬当耳傍,不欲使人妄听,自镇重也。或曰充耳,充塞也。塞耳亦所以止听也”,盖时代不同、制度有异而已。先儒无以得见周、汉墓葬的原貌,故未能了解其中的区别所在。

依周礼,“充耳”与“瑱”皆有等级的差别。“天子玄纁(充耳),诸侯黄,大夫青,士素。”^[34]而“瑱”则以质地来区分。天子用玉,诸侯之下则用象、石^[35]。上文“琼华”、“琼莹”、“琼英”皆为石之美者,分别对应着士、卿大夫和诸侯。而“琇实”也是美石,正合乎都人士的身份。只是古时玉石不分,所以今天还难以从实物材料中体会出其中的细微差别罢了。

“彼都人士,垂带而厉。”毛传:“厉,带之垂者。”郑笺:“而亦如也。而厉,如鞶厉也。鞶必垂厉以为饰,厉字当作‘裂’。”“带”是周代贵族系衣、佩饰之物,共分三类:大带、革带和杂带。大带丝制,用于系结礼服的上衣下裳;革带皮制,佩戴玉、笏与鞞(蔽膝)等;杂带则配于燕服^[36]。大带较长,绕于人身后有余,故需垂屈而下,名曰“绅”,取绅约之意^[37](图二^[38])。《礼记·玉藻》:“绅长制:士三尺,有司二尺有五寸。子游曰:‘叁分带下,绅居二焉。’绅、鞶(蔽膝)、结三齐。”即言垂带之法。经书中又常以“绅”直指“大带”。如《说文》:“绅,大带也。”《广雅》:“绅,带也。”《韩非子·外储》:“绅之束之。”《礼记·玉藻》:“童子之节也,缙布衣,锦缘,锦绅并纽,锦束发,皆朱锦也。”孙希旦《礼

记集解》：“锦绅，以锦辟（裨）其带绅也。”不过诗中“垂带”二字既是讲佩带之法，亦是为了展现“都人士”的佩带之容。《礼记·玉藻》载：“肆束及带，勤者有事则收之，走则拥之……凡侍於君，绅垂，足如履齐，颐雷，垂拱，视下而听上，视带以及袷，听乡任左。”郑注：“绅垂，则磬折也。”孔疏：“绅，大带也。身直则带倚，磬折则带垂。”即合乎礼节的佩带仪容是：“执劳辱之事时”需敛持在手；趋走时则拥抱于怀，侍于尊者时则要身体磬折，垂下丝带，裳前下缉委地，足如履之，头临前，垂颐如屋雷，目光注视自己的衣领和大带。大带丝质，若身体直立则必依结于身上，身体磬折则自然垂于身前，故垂带悠悠正谓仪谦卑有礼。《诗·卫风·芄兰》又有：“容兮遂兮，垂带悸兮。”毛传：“容仪可观，佩玉遂遂然，垂其绅带悸悸然，有节度。”郑笺：“容，容刀也。遂，瑞也。言惠公佩容刀与瑞及绅带三尺，则悸悸然行止有节度，然其德不称服。”亦是借垂带而刺卫惠公貌似谦恭的容仪。《礼记·曲礼下》则言：“立则磬折垂佩，主佩倚，则臣佩垂；主佩委，则臣佩委。”郑注：“君臣俛仰之节，倚则附于身，小俛则垂，大俛则委于地。”《左传·定公五年》：“改步改玉。”此又是以佩玉来正仪容、步态之例。而其理则皆同矣。

“而厉”，毛传释为“带之垂者”，后儒也多从其说^[39]，独郑玄认为是“如鞶裂”之意。“鞶”一名而二物^[40]。《礼记·内则》“男鞶革，女鞶丝”郑注：“鞶，小囊盛帨者，男用韦，女用缙，有饰缘之，则是鞶裂舆？诗曰：‘垂带而厉’，纪子帛名裂繻，字虽今异，意实同。”《仪礼·士昏礼》：“庶母至门内施鞶。”扬子《法言》：“绣其鞶帨。”皆是指系于革带上盛帨巾的小囊，以裂帛为缘饰，故名“鞶裂”。汉时则用以盛印、绶^[41]。信阳楚简2-012即分别记有素锦和青锦的鞶囊^[42]，可惜实物皆已不存。而《左传·桓公二年》所载的“鞶厉游纓”则是指马腹的大带，属车马器。亦即《方言》：“厉谓之带。”《广雅》：“厉，带也。”二者并不矛盾，不可以此驳斥郑说^[43]。诗中郑意“垂带如鞶的缘饰”似亦可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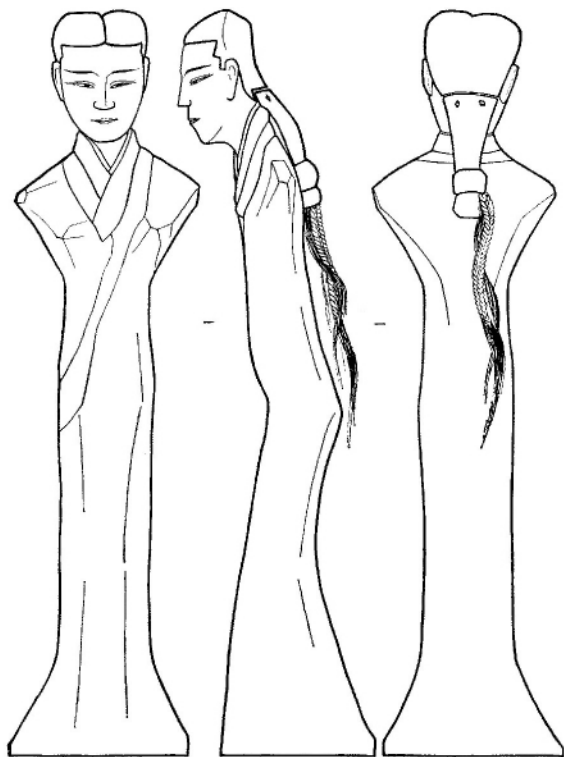
图一 放王岗一号墓出土玉瑱、鼻塞、珩



图二 侯马铸铜遗址出土陶范上的垂带人物

只是无有“鞶”的实物与其印证，故存疑之。

以上即为“彼都人士”的全部服饰资料，由礼服（耳饰、大带）、燕服（狐裘黄衣）以至于非常之服（台笠緇撮），诗歌作者为我们塑造了彼都之中服饰有常、尊古重礼的周代贵族形象。是故又有“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归于周，万民所望”一句。“周”毛传释为“忠信”，是也。《国语·鲁语下》载：“（叔孙穆子聘于晋）谏、谋、度、询，必咨于周……咨才为谏，咨义为度，咨亲为询，忠信为周。”则“行归于周”当指举止合乎忠信矣。《礼记·冠义》载：“凡人之所以为人者，礼义也。礼义之始，在于正容体、齐颜色、顺辞令。容体正、颜色齐、辞令顺，而后礼义备。”仪容、辞令亦是周礼中的重要内容^[44]，故此句可释为“彼都人士颜容、语辞皆合



图三 马王堆一号墓出土佩“被”的俑

乎周礼规范、法度，为万民（庶民）所景仰、敬服。”故作者心向往之，心苑结之，惟恨不得亲见，与服饰诸句恰为呼应。

其次来看“君子女”的发式。“彼君子女，绸直如发。”毛传：“密直如发也。”郑笺：“彼君子女者，谓都人之家女也。其情性密緻，操行正直，如发之本末无隆杀也。”即言“绸直如发”是赞“君子女”的德行。后儒则又有赞美发之说^[45]，如朱熹《诗总集》云：“绸直如发，未详其义。然以四章、五章推之，亦言其发之美耳。”《孙玉峰先生批评诗经》卷二：“观‘直’、‘卷’两语，当是直处如丝，卷处如蚕耳。”愚以为后说为允。下句“卷发如蚕”孔疏有云：“礼，敛发无髻。”即知此处长发密直未敛当为佩“被”（髻）之故。“被”亦是首饰名。《释名·释首饰》载：“髻，被也。发少者得以被助其发也。”《说文》：“‘髻，益发也。’言已发少，聚他人发益之。”即“受之父母”的头发不黑、不长，则续他人发以绀之。《诗·召南·采芣》有“被之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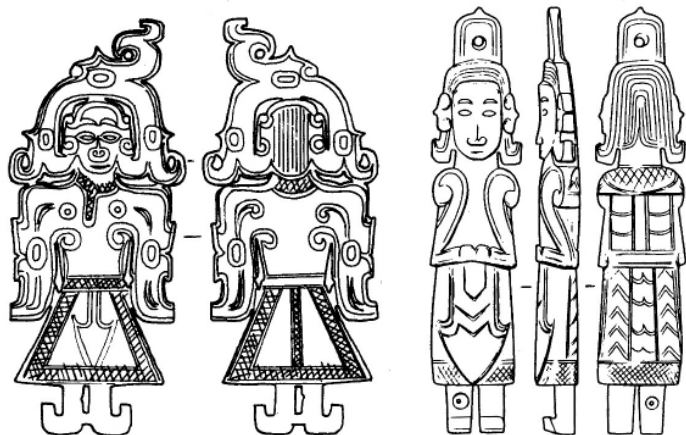
僮”、“被之祁祁”，毛传：“被，首饰也。”又名髻，《左传·哀公十七年》：“初，公自城上见己氏发美，使髻之以为吕姜髻。”杜注：“髻，髮也。”《诗·鄘风·君子偕老》云：“鬢发如云，不屑髻也。”即言秀发之美不需续他人之发。《仪礼·士昏礼》中又言新娘佩“次”而女从者（媵）佩“被”，故知“次”的等级高于“被”，非郑玄所说“次即所谓髮髻”^[46]。包山二号墓中就出土有假发，以生漆粘接^[47]。另在马王堆一号汉墓中出土了五件着衣女侍俑，皆在椎髻之下另结有一绺青丝假发，正是长发飘飘，密直如丝缕，与诗句中的描述颇有几分类似（图三^[48]）。

“彼君子女，卷发如蚕。”郑笺：“蚕，螿虫也。尾末捷然，似妇人发末曲上卷然。”孔疏：“礼，敛发无髻。而有曲者，以长者尽皆敛之，不使有馀，而短者若鬢傍不可敛，则因曲以为饰，故不同也。”蚕即今天的蝎子，行走时则举尾上翘。此句正是形容“君子女”的卷发之饰如蝎尾般高高上扬。其形象已如扬之水女士所证^[49]。晋侯墓地中亦多见有此种装束的玉人（图四^[50]）。依周礼，周代贵妇在用梳梳发之后，需先以纒（黑色的束发布帛）将发敛起束裹，做成发髻然后安笄固定。发长者可以尽皆敛入纒中，而如两鬓旁发较短的则需卷起上扬为饰，以此来防止碎发散落到脸上，显得十分凌乱。故罗愿《尔雅翼》卷二十六云：“曰‘卷发如蚕’，言首饰整然矣。”此二句皆是通过描述“君子女”的发饰之美来赞颂其容饰合乎礼节，恪守周礼法度。

由此则可以来解释诗歌的最后一章了。“匪伊垂之，带则有馀。匪伊卷之，发则有旃。”毛传：“旃，扬也。”郑笺：“伊，辞也。此言士非故垂此带也，带於礼自当有馀也。女非故卷此发也，发於礼自当有旃也。旃，枝旃。扬，起也。”此句乃是承上“垂带而厉”、“卷发如蚕”而言，意当如郑笺所云，旨在表明都人士、君子女的服饰、发式自然合乎礼节而非是刻意修饰之功，尊崇周礼之心至诚至真，非为伪饰如卫惠之流耳，“德在于心”而已。

综上所述，则全诗的主旨已甚明了，通过

对都人士、君子女合乎礼节的服饰、发式的描述,诗歌作者追忆了彼都之时礼法备而万民和的雍容景象,心甚向往却又苦于今时无从得见,以至“不悦”、“苑结”、“病重”。而“后世衰微,幽、厉尤甚,礼乐之书,稍稍废弃”(《仪礼·燕礼》郑玄注),今日之都已然物是人非,僭风日盛,服饰无常,传统的服饰制度遭到摒弃、破坏,故此作者喟然长叹:“周礼不存矣”,此方为怀古伤今之所在。



图四 晋侯墓地 M8、M63 出土玉人

若较之战国时代的帛画、漆画、木俑及遣策简中的服饰资料^[5],《诗·小雅·都人士》篇中所记载的周代普通贵族的着装、发饰无疑有着巨大的差别,正与诗歌中所咏叹的变化一致。但周代前期的服饰实物今多已湮没不存,故唯有综合诗、礼、金文及其它相关出土资料,方可考其大概,籍此才能进一步来细究两周时期服饰制度的变迁过程。

附记: 本文承蒙高崇文老师、扬之水老师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致以诚挚的谢意!

注释:

[1] 相关研究可参考扬之水:《〈诗·小雅·都人士〉名物新诠》,《文化遗产》1997年第2期,恕不一一赘引。另有程俊英、蒋见元:《诗经注析》,认为属忆念意中人之作,中华书局,1991年;索斌:《〈都人士〉人物、结构及其主体思想新解》,南通职业大学学报,2003年9期;王宗石:《〈小雅·都人士〉篇义深探》,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北京学苑出版社,2000年等。

[2] 扬之水:《〈诗·小雅·都人士〉名物新诠》,《文化遗产》1997年第2期;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81-400页。

[3] 《毛诗正义》卷十五,李学勤主编:《十三经注疏》(标点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2008年,第774页。

[4] 李樗、黄樵撰:《毛诗集解》卷二十九,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年。

[5] 贾谊《新书·等齐》引此诗作:“狐裘黄裳。”程俊英、蒋见元著《诗经注析》则释为狐裘黄褐衣,中华书局,1991年,第718页。今从之。

[6] 《仪礼·聘礼》郑注:“寒暑之服,冬则裘,夏则葛。”《礼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礼记·玉藻》郑注“袒而有衣曰褐,必覆之者,裘裘也。”

[7] 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2007年,806页。依

身份、用事的不同而取用不同的裘服,可参见崔圭顺:《中国历代帝王冕服研究》,东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39页。

[8] 敞开上衣襟露出裘服谓之褐,不露谓之裘。《礼记·玉藻》:“不文饰也,不褐。裘之褐也,见美也。吊则裘,不尽饰也。君在则褐,尽饰也。服之裘也,充美也。是故尸裘,执玉、龟裘。无事则褐,弗敢充也。”《礼记·檀弓上》则记载了曾子和子游同去吊丧时关于褐裘的争执,“曾子裘裘而吊,子游褐裘而吊。曾子指子游而示人曰:‘夫夫也,为习于礼者,如之何其褐裘而吊也。’主人既小敛,袒、括发,子游趋而出,裘裘、带、经而入。曾子曰:‘我过矣,我过矣,夫夫是也。’唯有祭天的大裘不褐,《礼记·玉藻》:“礼不盛,服不充,故大裘不褐,乘路车不式。”

[9] 即如天子六冕,诸侯以下降差之例。可参见崔圭顺:《中国历代帝王冕服研究》,东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9页。

[10] 仁井田好古《毛诗补传》卷二十二:“《玉藻》云:‘士不衣狐白’,则非狐白者,士得服之也。《论语》云:‘狐貉之厚以居’,此诗曰‘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则黄狐之衣,为士大夫之燕服明矣。孔疏以此经士为庶人,故曰黄狐乃粗恶者,庶人亦服之,‘狐之黄者多,黄狐之衣非贵服也’,殊不知都人士则都邑之士,非庶人也,狐裘则士大夫之燕服,非庶人之所服也,庶人则服犬羊耳。”

[11] 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中华书局,2008年,第772页。

[12] 钱玄:《三礼名物通释》,江苏古籍出版社,1984年。

[13] 郑玄认为是大腊祭之服,孙希旦、黄以周已证其误。孙希旦《礼记集解》:“郑玄云‘大蜡祭猎祭先祖之服’,误矣。郊特性‘黄衣黄冠以祭’,乃谓蜡祭时野夫之服,与此言‘黄衣’不同。”中华书局,2007年,第806页。黄以周:《礼书通故》,中华书局,2007年,第118页;《诗·桧风·羔裘》孔疏谓配以“兵事韦弁服”黄以周《礼书通故》亦从此说,中华书局,2007年,第118页;孙氏《礼记集解》则言:“狐裘玄端服,用于燕居之裘也。黄中衣不与上服同色者,以其用于燕居而略其制也。”即“狐裘黄衣”配于玄端服。其余诸说可参看崔圭顺:《中国历代帝王冕服研究》,东华

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9页。

[14]黄盛璋:《西周铜器中服饰赏赐与职官及册命制度》,《传统文化与现代化》1997年第1期。

[15]关于周代服饰的内外次序及名称,历代注家颇有争论,见黄以周:《礼书通故》,中华书局,2007年,第142~150页。

[16]可参看拙著:《包山二号墓遣策中服饰资料考辨》,《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2012年第1期。

[17]缪启愉:《东鲁王氏农书译注》,转引自扬子水:《诗经名物新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97页。陆玑《毛氏草木鸟兽虫鱼疏》中又有“台,夫须,莎草也”之说。其实藁草与莎草同属莎草科,形制、颜色均十分接近,故古人未加以甄别,其皆可以制蓑、笠。参见《中国植物志》第11卷。

[18]《周礼·地官·司徒》:“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可知牧人的身份当在下士之上。

[19]高崇文:《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文物》1992年2期。

[20]曾永仪:《仪礼车马考》,台湾中华书局,1986年,第24页。

[21]按黄以周《礼书通故》所载,士一等礼服尚有朝服与玄端,此皆不载于橐车。中华书局,2007年4月。

[22]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编:《广西贵县罗泊湾汉墓》,文物出版社,1988年,79~82页。

[23]陈启源:《毛诗稽古编》卷十六,文渊阁四库全书影印本。

[24]尧“黄收(草笠)纯衣”,舜“耕于历山”、稷“播时百穀”,皆务庶民劳作之事。夏禹“薄衣食,致孝于鬼神。”是以知之。见《史记》中《五帝本纪》、《夏本纪》、《周本纪》诸篇。

[25]巫鸿:《武梁祠:中国古代画像艺术的思想性》,三联书店,2006年。

[26]《释名·释首饰》载:“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蔡邕《独断》卷下:“幘,古者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

[27]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2007年,794页。

[28]《仪礼·士冠礼》:“缁布冠缺项,青组纓属于缺;纓纒,广终幅,长六尺。”郑注:“缺读如‘有頰者弁’之頰。缁布冠无笄者,著頰,围发际,结项中,隅为四缀,以固冠也。”“缁布冠,今小吏冠其遗象也。”《续汉书·舆服志》谓:“进贤冠,古缁布冠也。”恐失其意。扬之水:《〈诗·小雅·都人士〉名物新论》一文有详尽的考证,《文化遗产》1997年第2期。

[29]《仪礼·士冠礼》:“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鞶,奠挚见于君。遂以挚见于乡大夫、乡先生。”贾疏:“今更云玄冠者,以初冠时服玄端为缁布冠服,缁布冠非常著之冠而弊之。易服宜服玄冠配玄端,故兼云玄冠也。”

[30]如曾侯乙墓、荆门左家M1、三门峡虢国墓地M2012、平顶山应国墓地M1等。

[31]高崇文:《试论先秦两汉丧葬礼俗的演变》,《考古学报》2006年4期。

[32]葛洪·《抱朴子》:“金玉在九窍,则死者为之不朽。”

[33]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巢湖市文物管理所:《巢

湖汉墓》图六〇:5,文物出版社,2007年,第82页。

[34]黄以周:《礼书通故》引毛诗传及孔广森所言,,中华书局,2007年,第106~107页。

[35]《仪礼·士丧礼》:“瑱”,郑玄注:“生时人君用玉,臣用象。”

[36]《礼记·曲礼》:“凡奉者当心,提者当带。”孔颖达正义:“带有二处,朝服之属,其带则高于心;深衣之类,其带则下于肘。”故知大带与杂带的佩戴位置不同,见《礼记·深衣》与《礼记·玉藻》诸篇。又《礼记·玉藻》:“天子素带,朱里,终辟。(诸侯)而素带,终辟。大夫素带,辟垂。士练带,率下辟。……杂带,君朱绿,大夫玄华。”则杂带与大带装饰亦有不同。

[37]班固:《白虎通》:“衣裳所以必有绅带者,示敬谨自约整也。”

[38]侯马铸铜遗址出土陶范,转引自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图15-4,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91页。

[39]见黄以周:《礼书通故》,中华书局,2007年,第140页;马瑞辰:《诗经传笺通释》,中华书局,2008年,第774~775页。

[40]孙希旦:《礼记集解》,中华书局,2007年,第768页。

[41]孙机:《说“金紫”》,《文史知识》1984年第1期。

[42]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阳楚墓》,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文物出版社,1986年,第129页。

[43]黄以周:《礼书通故》,中华书局,2007年,第140页;马瑞辰:《诗经传笺通释》,中华书局,2008年,第774~775页。

[44]《礼记》中《少仪》、《玉藻》诸篇有“祭祀之容”、“宾客之容”、“朝廷之容”、“丧礼之容”、“军旅之容”、“车马之容”等;《仪礼》诸篇不同身份、场合也均有规定的辞令。见彭林:《中国古代礼仪文明》,中华书局,2004年。

[45]马瑞辰:《诗经传笺通释》卷二十三,中华书局,2008年,第773页;另参见扬之水:《〈诗·小雅·都人士〉名物新论》,《文化遗产》1997年第2期。

[46]《仪礼·士昏礼》郑注:“次,首饰也,今时髮也。”《周礼·追师》“副编次”郑注:“次,次第发长短为之。所谓髮髻,服之以见王。”此观点见黄以周《礼书通故》,中华书局,2007年,第173页。

[47]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61页。

[48]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图九一:1,文物出版社,1973年,99页。

[49]扬之水:《〈诗·小雅·都人士〉名物新论》,《文化遗产》1997年第2期;扬之水:《诗经名物新证》,北京古籍出版社,2000年,第381~400页。

[50]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二次发掘》M8:208,《文物》1994年第1期;《天马——曲村遗址北赵晋侯墓地第四次发掘》M63:90-15,《文物》1994年第8期。

[51]彭浩:《楚人的纺织与服饰》,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下转第102页)

注释:

[1]高至喜:《记长沙常德出土弩机的战国墓》,《文物》1964年第6期或湖南省、长沙市博物馆,湖南省、长沙市文

物考古研究所:《长沙楚墓》,文物出版社,2000年。

[2]湖北省博物馆:《九连墩—长江中游楚国贵族大墓》,文物出版社,2007年及《九连墩楚墓》,待刊。

Identification of The Warring States Detachable and Portable Crossbows

Liu Songshan (Huanggang, Hubei 438000)

Zhang qing (Wuhan, Hubei 430077)

Abstract: Archaeologists have excavated two crossbows respectively from the two Warring States tombs—Saobatag No. 138 Tomb at Changsha of Hunan Province, and Jiuliandun No. 1 Tomb at Zaoyang of Hubei Province. The stems of the crossbows were made by mortise and tenon joint.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se crossbows as detachable and portable crossbows.

Keywords: Crossbow, Warring States, Detachable, Assemble, Portable

(责任编辑、校对: 凡国栋)

(上接第 134 页)

Metallographic and Component Analysis of the Bronze Vessels Excavated from Yugang Cemetery at Xiangyang City

Zhang Ji, Liang Chao, Wang Zhigang,

Wang Xianfu, Chang Huaiying, Chen Jianli

(Beijing 100871) (Xiangyang, Hubei 441021) (Wuhan, Hubei 430077)

Abstract: This paper makes metallographic and component analysis of the 35 bronze vessels excavated from Yugang Cemetery located at Xiangyang, using SEM-EDS technique. The result showed that component ration of tin in these bronze vessels elevated during the Lat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s and the rations gradually stabilized. Most of the vessels were piece-mold, cast bronzes but three of the *Zhi* vessels undertook forging process, and were the earliest known forged bronze vessels so far, which take posi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bronze-making technique.

Keywords: Yugang Cemetery, Bronze Vessels, Metallography, Component Analysis

(责任编辑、校对: 段姝杉)

(上接第 98 页)

A Philolog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Poem *Durenshi* in the Hymns of Odes

Zhang Wenjie, Jin Zhibin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Durenshi* in the Hymns of *Odes* is a very important text recording costume of the Zhou Dynasty nobles. This paper makes philological analysis of items such as *huqiu*, *taili* and *chong'er* appeared in this poem combining with recent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and tries to sketch a picture of change and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Zhou costumes. The author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theme of this hymn is to mourn for the “loss of the Zhou rites” based on the descriptions of costume and hair style.

Keywords: *Odes*, The Two Zhou Dynasties, Costume, Hair Style

(责任编辑、校对: 凡国栋)